

# 连云港市推进“小店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展小店经济对于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扩内需、稳就业、惠民生等决策部署，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小店经济健康繁荣发展，优化居民消费环境，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对属于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小店，暂免征收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小店，按照税额的 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降低贷款融资成本。**发挥市级风险补偿基金池作用，用好贷款贴息、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等政策，促进小店融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个人借款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店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鼓励商业银行推

出“小摊贷”、“小店贷”等不超过5万元额度的小额快贷金融产品，符合条件的小店纳入贷款贴息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三、减免小店房屋租金。**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小店，减免2023年上半年3个月租金。鼓励各类商业载体、房产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对承租房产的小微商户适当减免租金、缓缴租金、降低租金增幅。对主动减免租金的商业载体，在各类商务发展政策、试点示范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四、支持各类小店经济发展。**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引导劳动者创办小规模经济实体，鼓励发展夜间经济、“后备箱经济”、小摊小店等特色经营，适度发展“跳蚤市场”，引导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对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毕业两年内）、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开办小店、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

**五、创建一批小店经济集聚区。**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培育一批便利化、标准化、品质化的小店经济集聚区，市财政拨付100万元，对创建成功的小店经济集聚区给予一次性奖补，年内各县区、功能板块建成小店经济集聚区1个以上。提升小店便民能力，鼓励各类社区商业网点采取“一点多用”“一店多

能”方式，叠加代扣代缴、代收代发等便民服务，形成一批“小而美”“多且全”的社区商业，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六、开展小店“数字升级”行动。**降低小店上线门槛，联合淘宝、美团、抖音等互联网头部平台，对新入驻或者符合条件的小微商户实施“零费率线上开店、零费率线上运营培训、指定时段零费率佣金”等鼓励政策，切实降低商户运营和推广费用。加强小店经营者网店经营、直播经营培训辅导，年内对小店经营者“触网”培训 5000 人次。强化数字人民币推广，鼓励小店开通数字人民币收单功能，推动商业银行为开通数字人民币支付渠道的小店配套促消费方案和营销方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加大小店经济推广力度。**开展“港城百家特色小店”评选活动，推广一批经营质量好、在消费者中有较高知名度和口碑的店铺，促进小店品牌化、特色化发展，提升港城小店对外影响力和知名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依托电视、报纸、新媒体平台等，加强小店经济宣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广电传媒集团、报业传媒集团）

**八、支持引导小店转企升限。**加大对小店经济“个转企”“小升限”培育力度，各级财政对新增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小店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各县区、功能板块可因地制宜制定相应扶持政策。严格兑现各项优惠举措，认真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消除企业顾虑，增强企业信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九、允许依规开展外摆经营。**各县区可划定区域、限定时间并设置明确标识，允许有条件的商业街区、沿街小店在不影响公共交通和周边居民生活的情况下开展外摆经营，临时摆放促销商品、设置体验区，打造更接地气的特色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市创文办、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十、优化小店经济营商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证照办理流程和手续，全面推行网上办理、“先照后证”、“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畅通小店准入“绿色通道”。清理涉及小店的违规收费项目，降低小店卫生管理、用水排污等费用。落实精准监管、柔性监管等服务措施，对小摊小店实施审慎包容的管理措施，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假冒伪劣、短斤少两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对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

本政策文件中所涉及的财政奖补事项，除本文明确规定外的，均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 **注释：**

**1.小店**，指的是面向居民消费的批发、零售、维修、住宿餐饮、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美容美发、摄影扩印、配送服务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雇员 10 人以下或年营业额 100 万元以下的微

型企业，及年营业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网店。

2.小店经济，指的是由众多小店形成促进大众就业、服务改善民生、驱动多元化消费的经济形态。